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266號

原告 車偉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揚博

原告與被告台灣威信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27,0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春森